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簡嘉慧

電話：22289111+54321

電子信箱：mus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50007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0795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07951_ATTACH2.pdf、387040000E_1150007951_ATTACH3.odt、
387040000E_115000795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
- 二、至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逕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三、各校於處理過程倘有相關疑義，請依各教育階段別及學校性質洽詢本局各承辦人：
 -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教育科-王先生，分機54107。
 - (二)國民中學（含各級學校之國中部）：國中教育科-藍小姐，分機54214。

人事室 收文:115/01/29



1150000526

有附件

(三)國民小學（含各級學校之國小部）：國小教育科-簡課程督學，分機54321。

(四)特殊教育學校（不分階段別）：特殊教育科-李小姐，分機54613。

(五)實驗教育學校（不分階段別）：國小教育科-劉小姐，分機54328。

(六)幼兒園：幼兒教育科-張小姐，分機54422。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和平區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人事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

2026/01/28
17:51:31
電文
交換章